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1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張志賢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志賢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7號判處無期徒刑，並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上字第3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82年2月19日入監執行，於92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。嗣受刑人因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報到，並施用毒品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法務部於94年11月10日以法矯字第0940040338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撤銷假釋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0年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執助字第173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足堪認定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0年，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議，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